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 1、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 2、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18 年度，公司预计对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 560,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互相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8,428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7,148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因银行授信和融资业务需要进行的相互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18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560,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互相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8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含抵押、质押)担保,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1、公司前次对子公司安通物流提供的担保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的类型	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108,000	56,500	51,500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5,000	20,000	25,000

2、公司前次对子公司安盛船务提供的担保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的类型	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5,708	79,128	6,580

3、公司前次对全资孙公司海南安盛提供的担保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的类型	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5,000	25,800	29,200

4、子公司前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的类型	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泉州安盛船	泉州安通物	银行授信	45,000	12,500	32,500

务有限公司	流有限公司				
-------	-------	--	--	--	--

(二)、2018 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1、2018 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的有效期限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含安通物流全资子公司)	230,000	以同金融机构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含安盛船务全资子公司)	330,000	以同金融机构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2、2018 年，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的有效期限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30,000	以同金融机构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以同金融机构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为公司提供授信及融资额度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包商银行、建设银行、南洋银行、交通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恒丰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州农商银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国金海昱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东圣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东圣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代理、集装箱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船用材料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安通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	------	------	------	------	------	-----	----

			总额				持股 比例
2016 年度	3,497,427, 839.09	1,823,087, 219.04	1,424,67 7,649.86	1,674,340, 620.05	3,792,8 74,224.47	323,160, 358.67	100%
2017 年第三 季度	4,309,381,1 08.87	2,397,471, 516.28	2,047,84 7,309.53	1,911,909, 592.59	4,456,778 ,967.72	237,563, 760.30	100%

2、安盛船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持股 比例
2016 年度	3,555,654, 858.99	2,799,008 ,095.16	1,524,32 1,291.34	756,646, 763.83	826,202, 016.23	82,860,1 21.57	100%
2017 年第三 季度	4,029,256,4 79.43	3,133,451, 464.30	1,950,94 6,068.70	895,805,01 5.13	816,104,8 59.54	139,158,2 51.30	100%

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上为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8,42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02%；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7,148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因银行授信和融资业务需要进行的相互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上为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

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事项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